金山建协简讯

**【**2019**】**第二期

总第161期

二O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建办市〔2019〕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现就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对涉及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的条款或规定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全面清理对民营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平等竞争地位。

　　二、推进统一建筑市场体系建设。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民营建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给予外地民营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优化服务，改善本地区营商环境。

　　三、优化招投标竞争环境。招标人不得排斥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招标人的上述行为依法责令改正。

　　四、推行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向民营建筑业企业收取其它保证金。对于保留的上述4类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民营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民营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五、加强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企业诚信评价时，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要采用同一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民营建筑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设置信用壁垒。及时清理歧视、限制、排斥民营建筑企业的诚信评价标准。

　　六、畅通民营建筑企业沟通渠道。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涉及民营建筑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广泛、充分听取民营建筑企业意见，做好政策衔接与协调；政策实施后，要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民营建筑企业的举报投诉，保护民营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民营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0日

**[住建部]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建办市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住建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2月17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

**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沪建建材〔2019〕9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装配式建筑集约化、规模化效应，进一步促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

　　除下述范围以外，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应全部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其中，新建建筑指在相关信息平台上，建设性质选为“新建”的项目；以及建设性质选为“改建”或“扩建”，且包含“新建独立单体”或“拆除重建单体”的项目（“特定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除外）。项目包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中的所有新建建筑物。独立建筑指建筑专业意义上的独立子项，不包含因 “结构缝”分隔出的单体。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居住建筑类、工业建筑类项目，所有单体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2、高度100米以上（不含100米）的居住建筑，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15%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35%。对平屋面或坡度不大于45°的坡屋面房屋，房屋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板板顶的高度（不包括局部突出屋顶部分）；对坡度大于45°的坡屋面房屋，房屋高度指室外地面到坡屋面的1/2高度处。

　　3、建设项目中独立设置的构筑物、垃圾房、配套设备用房、门卫房等，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4、当居住建筑类项目中非居住功能的建筑，其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不超过10000平方米，且其与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之比不超过10%时，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售楼处、会所（活动中心）、商铺等独立配套建筑，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5、当工业建筑类项目中配套生活用房及配套研发楼等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不超过10000平方米，且其与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之比不超过7%时，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配套生活用房、配套研发楼等独立非生产用房，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6、技术条件特殊的建设项目，可申请调整预制率或装配率指标。

　　二、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

　　在本通知第一部分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内的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如下：

　　1、2016年4月1日以后完成报建或项目信息报送的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

　　2、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完成报建的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3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3、2015年1月1日之前完成报建的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25%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45%。

　　4、情况特殊项目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判定后执行。

　　三、建设、设计及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探索并推广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一体化设计理念和EPC建造模式。项目在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注重模数化、标准化研究及结构体系的选择，保证预制构件的制作、运输、安装及后续装配式装修的可实施性。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上海市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核对装配式建筑指标，并将指标填写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对于达不到规定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五、相关监管机构应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指标落实情况及施工现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六、2019年4月1日起，施工图未正式送审的项目应依据本通知相关要求实施。相关内容如与其他文件有冲突，以本通知为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九年二月三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9年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8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01-29 | 上海事承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9-01-29 |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
| 2019-01-29 | 上海路荣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01-29 | 上海汉品装饰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1-29 | 尚众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01-29 | 上海大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01-29 | 上海骄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驰硕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金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普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优弗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云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02-01 | 上海悠欧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扈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天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02-01 | 上海嘉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2-19 | 上海金山廊林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2-19 | 上海樽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6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01-29 | 上海元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01-29 | 上海挚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02-01 |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02-01 | 上海启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02-19 | 上海捷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19-02-19 | 上海奕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02-25 | 上海润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

**2019年月2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802JS0253 | C01 | 上海中天花木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区朱泾镇花卉生产基地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425.5802 | 822 | 公开招标 |
| 2 | 1802JS024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生态乌鳢提质蓄养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上海金山漕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15.2858 | 0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23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廊下镇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8.8688 | 0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22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金山现代农业园区万亩粮田设施道路（向友路）改造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12.8959 | 0 | 公开招标 |
| 5 | 1802JS0204 | C01 | 上海金山卫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 金山卫镇农机装备能力建设（日烘干300吨粮食基地）项目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99.8852 | 2218 | 公开招标 |